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68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8 樓  
電 話：(02)5555-888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7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2 ~ 73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614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9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5,319	4	\$ 2,750,949	8	\$ 4,888,45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11,593	1	410,683	1	409,79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及七(二)	262,046	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985	-	263,880	1	264,4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97,241	4	1,420,226	4	1,424,71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2,250	-	75,453	-	35,6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090	-	124,734	-	110,0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18,195	-	20,130	-	19,557	-
130X	存貨	六(四)	241,300	1	265,177	1	173,018	-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60,514	1	315,640	1	378,7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132,143	-	131,513	-	130,89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495,676</u>	<u>12</u>	<u>5,778,385</u>	<u>16</u>	<u>7,835,418</u>	<u>20</u>
<b>非流動資產</b>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及七(二)	177,142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4,008	-	4,0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七(二)	12,337,803	32	12,538,880	34	12,909,538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2,441,928	32	12,630,881	35	12,773,413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91,898	11	3,358,558	9	3,433,088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八)(九)						
		、七(二)						
		及八	5,012,283	13	2,013,488	6	2,024,364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4,061,054</u>	<u>88</u>	<u>30,545,815</u>	<u>84</u>	<u>31,144,411</u>	<u>8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8,556,730</u>	<u>100</u>	<u>\$ 36,324,200</u>	<u>100</u>	<u>\$ 38,979,829</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00	-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及七(二)	180,900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4,443	-	14,110	-	16,022	-
2170	應付帳款		1,011,969	3	1,056,526	3	746,72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7,329	-	31,539	-	17,0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及七(二)	3,321,967	9	3,178,725	9	3,652,011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36,154	-	210,538	-	218,2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及七(二)	-	-	217,633	1	251,08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672,762</u>	<u>12</u>	<u>4,709,071</u>	<u>13</u>	<u>4,901,091</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18,880	1	254,016	-	230,7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5,893	1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93,114	1	287,091	1	233,55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97,887</u>	<u>3</u>	<u>541,107</u>	<u>1</u>	<u>464,341</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5,670,649</u>	<u>15</u>	<u>5,250,178</u>	<u>14</u>	<u>5,365,432</u>	<u>1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2,982,322	112	42,982,322	118	43,006,270	11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774,556	17	6,754,926	19	6,726,306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35,041	1	535,041	2	535,04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17,500,433)	(45)	(19,286,100)	(53)	(16,704,086)	(4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	-	(46,22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2,791,486</u>	<u>85</u>	<u>30,986,189</u>	<u>86</u>	<u>33,517,311</u>	<u>8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94,595</u>	<u>-</u>	<u>87,833</u>	<u>-</u>	<u>97,086</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32,886,081</u>	<u>85</u>	<u>31,074,022</u>	<u>86</u>	<u>33,614,397</u>	<u>8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8,556,730</u>	<u>100</u>	<u>\$ 36,324,200</u>	<u>100</u>	<u>\$ 38,979,8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3,711,670	100	\$ 3,301,892	100	\$ 7,285,364	100	\$ 6,641,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二)	( 3,262,768)	( 88)	( 2,759,209)	( 84)	( 6,443,334)	( 88)	( 5,814,664)	( 88)
5900 營業毛利		448,902	12	542,683	16	842,030	12	826,544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1,222,632)	( 33)	( 931,079)	( 28)	( 2,338,504)	( 32)	( 1,969,186)	( 30)
6200 管理費用		( 374,568)	( 10)	( 369,474)	( 11)	( 754,379)	( 11)	( 744,171)	(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1,561)	( 1)	-	-	( 90,817)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38,761)	( 44)	( 1,300,553)	( 39)	( 3,183,700)	( 44)	( 2,713,357)	( 41)
6900 營業損失		( 1,189,859)	( 32)	( 757,870)	( 23)	( 2,341,670)	( 32)	( 1,886,813)	(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62,952	4	17,307	-	188,605	3	64,9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6,543)	-	1,383	-	( 41,666)	( 1)	( 2,6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8)	-	( 26)	-	( 60)	-	( 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381	4	18,664	-	146,879	2	62,219	1
7900 稅前淨損		( 1,033,478)	( 28)	( 739,206)	( 23)	( 2,194,791)	( 30)	( 1,824,594)	( 2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260,773	7	120,314	4	969,803	13	305,015	5
8200 本期淨損		( \$ 772,705)	( 21)	( \$ 618,892)	( 19)	( \$ 1,224,988)	( 17)	( \$ 1,519,579)	(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	\$ -	-	\$ 2,424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72,705)	( 21)	( \$ 618,892)	( 19)	( \$ 1,222,564)	( 17)	( \$ 1,519,579)	( 2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785,960)	( 21)	( \$ 609,229)	( 18)	( \$ 1,231,750)	( 17)	( \$ 1,505,719)	(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255	-	( \$ 9,663)	-	\$ 6,762	-	( \$ 13,86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785,960)	( 21)	( \$ 609,229)	( 18)	( \$ 1,229,326)	( 17)	( \$ 1,505,719)	(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255	-	( \$ 9,663)	-	\$ 6,762	-	( \$ 13,860)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 0.18)		( \$ 0.14)		( \$ 0.28)		( \$ 0.35)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 0.18)		( \$ 0.14)		( \$ 0.28)		(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期，未經一般公認審計師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b>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006,270	\$ 6,626,648	\$ 61,406	\$ 1,747	\$ 535,041	(\$ 15,198,367)	(\$ 46,220)	\$ 34,986,525	\$ 110,946	\$ 35,097,471	
本期淨損	-	-	-	-	-	( 1,505,719)	-	( 1,505,719)	( 13,860)	( 1,519,5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36,505	-	-	-	-	36,505	-	36,505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43,006,270</u>	<u>\$ 6,626,648</u>	<u>\$ 97,911</u>	<u>\$ 1,747</u>	<u>\$ 535,041</u>	<u>(\$ 16,704,086)</u>	<u>(\$ 46,220)</u>	<u>\$ 33,517,311</u>	<u>\$ 97,086</u>	<u>\$ 33,614,397</u>	
<b>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b>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30,219	\$ 1,747	\$ 535,041	(\$ 19,286,100)	\$ -	\$ 30,986,189	\$ 87,833	\$ 31,074,02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3,014,993	-	3,014,993	-	3,014,99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982,322	6,622,960	130,219	1,747	535,041	( 16,271,107)	-	34,001,182	87,833	34,089,015	
本期淨損	-	-	-	-	-	( 1,231,750)	-	( 1,231,750)	6,762	( 1,224,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	-	-	-	2,424	-	2,424	-	2,4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9,630	-	-	-	-	19,630	-	19,630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42,982,322</u>	<u>\$ 6,622,960</u>	<u>\$ 149,849</u>	<u>\$ 1,747</u>	<u>\$ 535,041</u>	<u>(\$ 17,500,433)</u>	<u>\$ -</u>	<u>\$ 32,791,486</u>	<u>\$ 94,595</u>	<u>\$ 32,886,08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194,791)	(\$ 1,824,5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352,455	1,101,9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746,642	605,06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八) 1,516,233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101,3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0,8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二) 3,098	( 8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0	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9,539)	( 27,9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19,630	36,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3,290	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及費用數	8,502	213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二) 6,062	2,592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十三) ( 144,4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000	653,788
合約資產	28,700	-
應收票據淨額	256,895	264,607
應收帳款淨額	( 79,618)	( 150,4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6,797)	47,698
其他應收款	6,304	2,977
存貨	23,957	32,346
預付款項	( 44,874)	( 62,56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400,5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4,389)	-
應付票據	333	428
應付帳款淨額	( 44,557)	( 477,6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790	( 2,292)
其他應付款	122,685	38,888
負債準備	( 36,000)	-
預收款項	( 22,344)	( 35,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81)	( 4,0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6)	( 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202	302,706
支付之所得稅	( 609)	( 1,810)
收取之所得稅	5,285	3,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878	304,106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七月一至六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336,113)	(\$ 1,694,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	4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1,992)	( 848,9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474	877,2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52,783)	( 44,1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630)	15,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9,743)	( 24,0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500)	-
收取之利息		9,879	37,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9,778)	( 1,681,5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605	32,1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195)	( 47,880)
支付之利息		( 140)	( 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270	( 15,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05,630)	( 1,393,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0,949	6,281,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5,319	\$ 4,888,4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民國 89 年 5 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民國 90 年 3 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經歷幾次合併及改組後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 102 年 8 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予以揭露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下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取得合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企業為了取得客戶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若預期該成本可回收，則企業應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按合約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對客戶移轉的模式，以一致的基礎攤銷。

## (3)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下說明。

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7年1月1日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初次適用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合約資產-流動	\$ -	\$ 297,251	\$ 297,251	2及3
應收帳款淨額	1,420,226	( 10,514)	1,409,71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4,008	4,00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8	( 4,008)	-	1
合約資產-非流動	-	169,365	169,365	2及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3,488	<u>3,180,930</u>	5,194,418	4
資產影響總計		<u>\$ 3,637,032</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95,289	\$ 195,289	5
其他流動負債	217,633	( 195,289)	22,344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622,039</u>	622,039	6
負債影響總計		<u>\$ 622,039</u>		
待彌補虧損	( 19,286,100)	<u>3,014,993</u>	( 16,271,107)	2、3、4
權益影響總計		<u>\$ 3,014,993</u>		及6

說明：

1. 本集團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008，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減應收帳款\$10,514、合約資產-流動\$7,331、合約資產-非流動\$4,177，並調增待彌補虧損\$22,022。
3. 本集團銷售之電信服務合約中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於原會計政策下，係依照個別服務或商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認列收入，部分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剩餘價值法衡量。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本集團運用認列收入之五步驟，重新辨識合約內之履約義務，並依照相對單獨售價分攤總交易價格，在履約義務已滿足之時點或期間認列收入；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合約資產-流動\$304,582、合約資產-非流動\$173,542，並調減待彌補虧損\$478,124。
4.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發生之增額成本依原會計政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該成本預期可回收，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將該取得合約成本認列，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180,930，並調減待彌補虧損\$3,180,930。

5. 本集團因提供電信服務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表達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195,289。
6. 綜上各項，因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於資產負債表所作之調整導致暫時性差異；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22,039 及待彌補虧損\$622,039。
7.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擬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電信業	100%	100%	100%	註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55.53%	55.53%	55.53%	註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系統軟體設計	63.75%	63.75%	63.75%	註

註：為非重要子公司，惟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5年
其他	2~5年

###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如下：

(1)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民國 92 年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05 年，攤銷年限為 13 年。

(2) 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3 年 12 月正式開台營運，

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3)行動寬頻業務(4G)2600MHz 頻段：民國 106 年 10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22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4)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5)行動寬頻業務(4G)9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於每年底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訴訟賠償金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起及 107 年以前年度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分別加徵 5% 及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外之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履約義務，例如電信服務及銷售手機。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當本集團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反之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1. 電信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 (1) 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及費率計算認列。

- (2)月租費收入按月認列。
- (3)預付卡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 2.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3. 系統整合服務

- (1)本集團提供客製化之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服務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之基礎視個別合約約定。
-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本集團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重大客製化合約內相關設備，故設備與系統整合服務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並於該整合服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判斷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相關參數，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引起資產減損之調整。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77	\$ 6,192	\$ 5,7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31,092	1,638,458	1,954,534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6,350</u>	<u>1,106,299</u>	<u>2,928,136</u>
	<u>\$ 1,545,319</u>	<u>\$ 2,750,949</u>	<u>\$ 4,888,4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八)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7,687
評價調整	<u>3,906</u>
	<u>\$ 311,593</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6,490
評價調整	<u>(26,490)</u>
	<u>\$ -</u>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3,572)及(\$3,098)。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u>\$ 6,985</u>
應收帳款	\$ 1,523,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2,250</u>
	1,625,633
減：備抵損失	<u>(126,142)</u>
	<u>\$ 1,499,49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985	\$ 1,417,334
逾期90天內	-	153,922
逾期90-180天	-	54,275
逾期180天以上	-	102
	<u>\$ 6,985</u>	<u>\$ 1,625,6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96,220	(\$ 33,865)	\$ 162,355
在製品	71,484	-	71,484
原物料	9,919	( 2,458)	7,461
	<u>\$ 277,623</u>	<u>(\$ 36,323)</u>	<u>\$ 241,30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55,701	(\$ 28,472)	\$ 227,229
在製品	26,306	-	26,306
原物料	14,610	( 2,968)	11,642
	<u>\$ 296,617</u>	<u>(\$ 31,440)</u>	<u>\$ 265,177</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0,661	(\$ 29,987)	\$ 120,674
在製品	49,393	-	49,393
原物料	4,991	( 2,040)	2,951
	<u>\$ 205,045</u>	<u>(\$ 32,027)</u>	<u>\$ 173,018</u>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573,591	\$ 391,2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21	7,469
存貨報廢損失	6,348	105
	<u>\$ 581,560</u>	<u>\$ 398,805</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384,106	\$ 834,16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83	2,060
存貨報廢損失	6,348	588
	<u>\$ 1,395,337</u>	<u>\$ 836,813</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32,143</u>	<u>\$ 131,513</u>	<u>\$ 130,890</u>

有關本集團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473	\$ 35,673,853	\$ 1,318,367	\$ 371,041	\$ 38,436,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2,133)	(25,517,038)	-	(178,031)	(25,897,202)
	<u>\$ 515,348</u>	<u>\$ 355,340</u>	<u>\$ 10,156,815</u>	<u>\$ 1,318,367</u>	<u>\$ 193,010</u>	<u>\$ 12,538,880</u>
<u>107年</u>						
1月1日	\$ 515,348	\$ 355,340	\$ 10,156,815	\$ 1,318,367	\$ 193,010	\$ 12,538,880
增添	-	-	829,407	516,091	11,172	1,356,670
處分	(300)	(806)	(33,814)	-	-	(34,920)
本期移轉	-	-	808,878	(987,712)	8,462	(170,372)
折舊費用	-	(6,794)	(1,308,506)	-	(37,155)	(1,352,455)
6月30日	<u>\$ 515,048</u>	<u>\$ 347,740</u>	<u>\$ 10,452,780</u>	<u>\$ 846,746</u>	<u>\$ 175,489</u>	<u>\$ 12,337,803</u>
<u>107年6月30日</u>						
成本	\$ 515,048	\$ 556,459	\$ 30,695,219	\$ 846,746	\$ 390,195	\$ 33,003,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8,719)	(20,242,439)	-	(214,706)	(20,665,864)
	<u>\$ 515,048</u>	<u>\$ 347,740</u>	<u>\$ 10,452,780</u>	<u>\$ 846,746</u>	<u>\$ 175,489</u>	<u>\$ 12,337,80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929	\$ 36,899,064	\$ 1,317,906	\$ 402,273	\$ 39,692,5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8,109)	(27,322,471)	-	(190,479)	(27,701,059)
	<u>\$ 515,348</u>	<u>\$ 369,820</u>	<u>\$ 9,576,593</u>	<u>\$ 1,317,906</u>	<u>\$ 211,794</u>	<u>\$ 11,991,461</u>
<u>106年</u>						
1月1日	\$ 515,348	\$ 369,820	\$ 9,576,593	\$ 1,317,906	\$ 211,794	\$ 11,991,461
增添	-	-	428,797	1,610,127	18,728	2,057,652
處分	-	-	(677)	-	(569)	(1,246)
本期移轉	-	-	118,813	(156,045)	828	(36,404)
折舊費用	-	(7,484)	(1,061,530)	-	(32,911)	(1,101,925)
6月30日	<u>\$ 515,348</u>	<u>\$ 362,336</u>	<u>\$ 9,061,996</u>	<u>\$ 2,771,988</u>	<u>\$ 197,870</u>	<u>\$ 12,909,538</u>
<u>106年6月30日</u>						
成本	\$ 515,348	\$ 557,929	\$ 36,619,319	\$ 2,771,988	\$ 359,687	\$ 40,824,2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5,593)	(27,557,323)	-	(161,817)	(27,914,733)
	<u>\$ 515,348</u>	<u>\$ 362,336</u>	<u>\$ 9,061,996</u>	<u>\$ 2,771,988</u>	<u>\$ 197,870</u>	<u>\$ 12,909,538</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七)無形資產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4,169,255	\$ 5,293,691	\$ 1,435,140	\$ 1,617	\$ 20,899,7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01,283)	(5,293,691)	(973,848)	-	(8,268,822)
	<u>\$ 12,167,972</u>	<u>\$ -</u>	<u>\$ 461,292</u>	<u>\$ 1,617</u>	<u>\$ 12,630,881</u>
<u>107年</u>					
1月1日	\$ 12,167,972	\$ -	\$ 461,292	\$ 1,617	\$ 12,630,881
增添	-	-	152,783	-	152,783
本期移轉	-	-	226,734	-	226,734
攤銷費用	(452,200)	-	(116,270)	-	(568,470)
6月30日	<u>\$ 11,715,772</u>	<u>\$ -</u>	<u>\$ 724,539</u>	<u>\$ 1,617</u>	<u>\$ 12,441,928</u>
<u>107年6月30日</u>					
成本	\$ 14,169,255	\$ 5,293,691	\$ 1,813,879	\$ 1,617	\$ 21,278,4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2,453,483)	(5,293,691)	(1,089,340)	-	(8,836,514)
	<u>\$ 11,715,772</u>	<u>\$ -</u>	<u>\$ 724,539</u>	<u>\$ 1,617</u>	<u>\$ 12,441,928</u>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4,169,255	\$ 5,293,691	\$ 1,083,729	\$ 1,617	\$ 20,548,2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199,576)	( 5,293,691)	( 872,884)	-	( 7,366,151)
	<u>\$ 12,969,679</u>	<u>\$ -</u>	<u>\$ 210,845</u>	<u>\$ 1,617</u>	<u>\$ 13,182,141</u>
<u>106年</u>					
1月1日	\$ 12,969,679	\$ -	\$ 210,845	\$ 1,617	\$ 13,182,141
增添	-	-	44,126	-	44,126
本期移轉	-	-	2,322	-	2,322
攤銷費用	( 383,738)	-	( 71,438)	-	( 455,176)
6月30日	<u>\$ 12,585,941</u>	<u>\$ -</u>	<u>\$ 185,855</u>	<u>\$ 1,617</u>	<u>\$ 12,773,413</u>
<u>106年6月30日</u>					
成本	\$ 14,169,255	\$ 5,293,691	\$ 1,130,177	\$ 1,617	\$ 20,594,7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583,314)	( 5,293,691)	( 944,322)	-	( 7,821,327)
	<u>\$ 12,585,941</u>	<u>\$ -</u>	<u>\$ 185,855</u>	<u>\$ 1,617</u>	<u>\$ 12,773,41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249,915	\$ 193,218
推銷費用	933	473
管理費用	36,719	33,030
	<u>\$ 287,567</u>	<u>\$ 226,721</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493,028	\$ 386,901
推銷費用	1,813	1,461
管理費用	73,629	66,814
	<u>\$ 568,470</u>	<u>\$ 455,176</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90,845	\$ 161,327	\$ 159,667
長期預付款項			
-管溝使用權	1,369,796	1,461,115	1,552,436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30,847	36,938	43,332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301,990	303,009	217,8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599	51,099	51,09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065,206	-	-
	<u>\$ 5,012,283</u>	<u>\$ 2,013,488</u>	<u>\$ 2,024,364</u>

#### 1. 管溝使用權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集團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集團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8,425,569，並同意其中\$8,000,000 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集團。另該合約約定，本集團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集團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管溝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為\$45,660、\$45,660、\$91,319 及\$91,319。

#### 2.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本集團與中華電信(股)公司之國際電信分公司及其他電信業者簽訂海纜網路系統電路長期租用契約，依該契約於簽約時一次支付租用期間之海底電纜及海纜站相關設備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045、\$3,835、\$6,091 及\$7,670。

#### 3.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其他長期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長期裝設與測試相關等支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前述長期預付款項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41,962、\$25,689、\$80,762 及\$50,899。

#### 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782,160、\$0、\$1,516,233 及\$0。

### (九) 催收款

本集團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催收款項	\$ 460,005	\$ 425,584	\$ 420,674
減:備抵損失	( 460,005)	( 425,584)	( 420,674)
	<u>\$ -</u>	<u>\$ -</u>	<u>\$ -</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30,000	1.44%	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未有短期借款。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設備款	\$ 1,025,248	\$ 1,004,691	\$ 1,485,861
應付佣金	666,783	791,654	556,43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4,840	425,706	303,866
應付維護費	479,568	399,338	406,658
應付頻率使用費	265,726	-	270,100
應付特許及普及服務費	50,747	56,440	52,292
其他	509,055	500,896	576,798
	<u>\$ 3,321,967</u>	<u>\$ 3,178,725</u>	<u>\$ 3,652,011</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預收款項	\$ -	\$ 217,633	\$ 251,086

(十三) 負債準備

	<u>法律索償</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0,538	\$ 254,016	\$ 464,5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062	64,864	70,92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144,446)	-	( 144,446)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 36,000)	-	( 36,000)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36,154</u>	<u>\$ 318,880</u>	<u>\$ 355,034</u>

	<u>法律索償</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5,623	\$ 264,659	\$ 480,28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592	-	2,59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 33,869)	( 33,869)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18,215</u>	<u>\$ 230,790</u>	<u>\$ 449,00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流動	\$ 36,154	\$ 210,538	\$ 218,215
非流動	\$ 318,880	\$ 254,016	\$ 230,790

## 1. 法律索償

- (1) 本集團因擔任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連帶保證人，而遭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法律索償，其負債準備估列及支付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 (2) 本集團因指派代表擔任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而遭投保中心提出法律索償，就前述二家公司財報編製不實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其負債準備估列及支付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 2. 除役負債

本集團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對部分基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於目前陸續發生。

## (十四)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6、\$350、\$912 及 \$700。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267。

###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599、\$19,681、\$42,561 及 \$39,465。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案，預計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職員工共計 85,0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發行，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77,123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6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7,338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6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		106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6,712	\$ 10.70	76,871	\$ 10.7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683)	10.70	(5,728)	10.70
6 月 30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2,029</u>	10.70	<u>71,143</u>	10.70
6 月 30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7,717</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04.20	110.04.20	57,422	\$ 10.70	61,935	\$ 10.70	64,636	\$ 10.70
105.05.18	110.05.18	4,607	10.70	4,777	10.70	6,507	10.70

4.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 10.70	\$ 10.70	33.10%	3.7年	0%	0.53%	\$ 2.749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10.60	10.70	33.28%	3.7年	0%	0.53%	2.7000

註：係參考本集團股票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 9,139	\$ 17,075
權益交割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19,630	\$ 36,505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7,662	\$ 119,743	\$ 68,157
存入保證金	165,998	157,588	155,328
其他	9,454	9,760	10,066
	<u>\$ 293,114</u>	<u>\$ 287,091</u>	<u>\$ 233,551</u>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65,680,000，分為 6,568,000 仟股(包含 50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為 \$42,982,3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298,23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未變動。

##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	收回原因	106年6月30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合併案異議股東股份買回	2,394	\$ 46,220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因合併案異議股東請求所買回之股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A. 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

B. 逕行辦理變更登記。

C. 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因合併案異議股東請求所買回之股份，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買回三年內以每股高於收買價格進行出售，買回迄今屆滿三年未有售出，故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註銷庫藏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 (二十) 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 2,851,538
非電信服務收入	<u>860,132</u>
	<u>\$ 3,711,670</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 5,631,585
非電信服務收入	<u>1,653,779</u>
	<u>\$ 7,285,364</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電信服務	\$ 449,424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 10,236)
	<u>\$ 439,188</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電信服務及其他	<u>\$ 180,900</u>

### 3. 自取得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發生之增額成本依原會計政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該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相關調整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餘額及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成本金額，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913	\$ 781
利息收入	1,016	5,841
政府補助收入	-	( 2,478)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144,446	-
其他	16,577	13,163
	<u>\$ 162,952</u>	<u>\$ 17,307</u>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694	\$ 1,562
利息收入	9,539	27,949
政府補助收入	-	14,737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144,446	-
其他	32,926	20,702
	<u>\$ 188,605</u>	<u>\$ 64,95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 3,572)	\$ 349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73	3,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96)	( 389)
估計訴訟損失	( 4,766)	( 1,296)
其他	218	( 721)
	<u>(\$ 6,543)</u>	<u>\$ 1,383</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 3,098)	\$ 803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89	1,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3,290)	( 770)
估計訴訟損失	( 6,062)	( 2,592)
其他	( 1,005)	( 1,302)
	<u>(\$ 41,666)</u>	<u>(\$ 2,69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押金設算息	\$ 18	\$ 26
其他	10	-
	<u>\$ 28</u>	<u>\$ 26</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押金設算息	\$ 40	\$ 39
其他	20	-
	<u>\$ 60</u>	<u>\$ 3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522,903	\$ 500,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83,810	\$ 555,578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378,234	\$ 301,90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佣金費用)	\$ 842,480	\$ 576,360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038,288	\$ 1,001,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352,455	\$ 1,101,925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746,642	\$ 605,06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佣金費用)	\$ 1,632,641	\$ 1,263,424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444,095	\$ 427,041
勞健保費用	37,539	34,151
退休金費用	22,055	20,031
其他	19,214	18,970
	<u>\$ 522,903</u>	<u>\$ 500,193</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879,708	\$ 852,476
勞健保費用	78,144	72,261
退休金費用	43,473	40,165
其他	36,963	36,191
	<u>\$ 1,038,288</u>	<u>\$ 1,001,09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

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利益

####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4	2,974
當期扣繳及暫繳稅款	79	227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2,145)	( 3,2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3,14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142)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57,631)	( 120,31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257,631)	( 120,314)
所得稅利益	( \$ 260,773)	( \$ 120,314)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8,195)	( 19,557)
當期扣繳及暫繳稅款	208	1,810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7,985	17,7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73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74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86,571)	( 305,01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80,491)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967,062)	( 305,015)
所得稅利益	(\$ 969,803)	(\$ 305,01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之稅率 改變影響	\$ -	\$ -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之稅率 改變影響	(\$ 2,424)	\$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子公司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785,960)	4,298,232	(\$ 0.18)
<b>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785,960)	4,298,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85,960)	4,298,232	(\$ 0.18)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09,229)	4,298,232	(\$ 0.14)
<b>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09,229)	4,298,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9,229)	4,298,232	(\$ 0.14)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231,750)	4,298,232	(\$ 0.28)
<b>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231,750)	4,298,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1,750)	4,298,232	(\$ 0.28)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505,719)	4,298,232	(\$ 0.35)
<b>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505,719)	4,298,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5,719)	4,298,232	(\$ 0.35)

####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房、基地台、辦公室、直營門市及電路等，租賃期間介於1至5年，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前述交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400,444、\$366,907、\$776,009及\$734,961。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265,758	\$ 1,209,056	\$ 1,198,6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72,454	2,036,819	1,934,514
	<u>\$ 3,338,212</u>	<u>\$ 3,245,875</u>	<u>\$ 3,133,211</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6,670	\$ 2,057,6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4,691	1,128,2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25,248)	(1,490,935)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1,336,113</u>	<u>\$ 1,694,989</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107年6月30日	<u>\$ 3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超視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正崑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暘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勝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雲智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收入交易

####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向關係人提供電信服務及銷貨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53,346	\$ 38,938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54	172
其他關係人	57,305	3,031
	<u>\$ 110,905</u>	<u>\$ 42,141</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111,539	\$ 112,757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965	341
其他關係人	88,165	13,850
	<u>\$ 200,669</u>	<u>\$ 126,948</u>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及銷貨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及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依照合約約定。

## (2) 應收帳款/合約負債/其他流動負債

A.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之集團	\$ 48,362	\$ 66,004	\$ 31,628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66	1	1
其他關係人	53,822	9,448	4,037
	<u>\$ 102,250</u>	<u>\$ 75,453</u>	<u>\$ 35,666</u>

B.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預收款項(表列合約負債/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之集團	\$ 4	\$ -	\$ 265
其他關係人	128	11	-
	<u>\$ 132</u>	<u>\$ 11</u>	<u>\$ 265</u>

## 2. 進貨交易

### (1) 營業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等交易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65,363	\$ 26,548
其他關係人	22,855	9,429
	<u>\$ 88,218</u>	<u>\$ 35,977</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105,621	\$ 50,183
其他關係人	46,537	18,501
	<u>\$ 152,158</u>	<u>\$ 68,68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之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之集團	\$ 67,502	\$ 16,289	\$ 8,090
其他關係人	9,827	15,250	8,939
	<u>\$ 77,329</u>	<u>\$ 31,539</u>	<u>\$ 17,029</u>

## 3. 財產交易

###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4,002	\$ 5,051
其他關係人	-	1,476
	<u>\$ 4,002</u>	<u>\$ 6,527</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4,402	\$ 9,889
其他關係人	-	1,476
	<u>\$ 4,402</u>	<u>\$ 11,365</u>

### (2)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之集團	\$ 2,222	\$ 12,074	\$ 8,296
其他關係人	-	960	7,619
	<u>\$ 2,222</u>	<u>\$ 13,034</u>	<u>\$ 15,915</u>

#### 4. 租賃交易

##### (1)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而產生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19,212	\$ 22,622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12,207	11,988
其他關係人	528	398
	<u>\$ 31,947</u>	<u>\$ 35,008</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40,058	\$ 40,292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3,876	23,895
其他關係人	1,076	518
	<u>\$ 65,010</u>	<u>\$ 64,705</u>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所支付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 (2) 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之集團	\$ -	\$ -	\$ 443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3,514	2,234	2,327
其他關係人	810	-	236
	<u>\$ 4,324</u>	<u>\$ 2,234</u>	<u>\$ 3,006</u>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之集團	\$ 10,035	\$ 9,987	\$ 9,333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374	2,122	1,504
其他關係人	26	26	26
	<u>\$ 12,435</u>	<u>\$ 12,135</u>	<u>\$ 10,863</u>

C.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518	\$ 832	\$ 452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5	-	13
其他關係人	-	-	360
	<u>\$ 523</u>	<u>\$ 832</u>	<u>\$ 825</u>

## 5. 其他交易

### (1) 營業成本/預付款項

A. 本集團因使用關係人之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之部份光纜芯線，而產生之管溝補償費明細如下：

	<u>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25,000	\$ 25,000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50,000	\$ 50,000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54,839	\$ 4,839	\$ 54,839

### (2)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與關係人因水電費、廣告費及佣金費用等雜項交易所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8,065	\$ 2,702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360	1,188
其他關係人	131,683	2,529
	<u>\$ 140,108</u>	<u>\$ 6,419</u>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 16,986	\$ 8,130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776	1,248
其他關係人	261,290	4,849
	<u>\$ 279,052</u>	<u>\$ 14,227</u>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之集團	\$ 12,018	\$ 11,801	\$ 13,866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	11
其他關係人	<u>39,204</u>	<u>45</u>	<u>8,801</u>
	<u>\$ 51,222</u>	<u>\$ 11,846</u>	<u>\$ 22,678</u>

(3)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關係人代墊本集團之差旅費等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2,800</u>	<u>\$ 2,800</u>	<u>\$ 2,8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7,937	\$ 16,595
股份基礎給付	1,324	3,965
退職後福利	<u>343</u>	<u>333</u>
	<u>\$ 19,604</u>	<u>\$ 20,893</u>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34,437	\$ 33,521
股份基礎給付	3,149	7,902
退職後福利	<u>685</u>	<u>684</u>
	<u>\$ 38,271</u>	<u>\$ 42,1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2,143	\$ 131,513	\$ 130,890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u>53,599</u>	<u>51,099</u>	<u>51,099</u>	機房及電纜槽租賃保證金 及履約保證金
	<u>\$ 185,742</u>	<u>\$ 182,612</u>	<u>\$ 181,98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前負責人王金世英於民國 95 年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以本公司設備及所持有之「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中國力霸(股)公司」股票為中國力霸(股)公司所設立之紙上公司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向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借款作為擔保品，保證額度共\$120,000，本公司並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限屆滿因前述公司無力還款，造成本公司需負保證人清償責任。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就日安企業(股)公司之借款\$60,000 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60,000 逾期未清償，對上開二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清償借款\$120,000 及加計其利息、違約金。本案一審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判決駁回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請求，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提出上訴，二審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宣判，判決駁回其上訴，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亦即本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雙方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於高等法院達成和解，本公司給付旺旺友聯公司\$36,000，迴轉訴訟損失準備\$180,446，並認列利益\$144,446；旺旺友聯就本案不再為任何請求，本公司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完成付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分別為\$432、\$1,296、\$1,728 及\$2,59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已分別估列訴訟損失準備\$0、\$178,718 及\$176,126(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資產遭前管理階層掏空一事，擬對前述公司之董事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由於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間指派代表擔任前述二家公司之董事，故涉及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責任，若法院認定本公司執行「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前述二家公司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具有過失，則應與前述二家公司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投保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金額分別為\$10,269 及\$31,694；其中「中國力霸(股)公司」一案，二審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賠償投資人\$4,956 及自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起按年率 5%之利息，雙方均未再提三審上訴，本件因此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給付判決金額\$7,215；另「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一案，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判決本公

司敗訴，應負賠償金額\$15,945及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9月9日提出上訴，因投保中心亦對於一審法院判決其敗訴之部分提出二審上訴，故該案件尚未判決確定。由於將來最後判決結果尚難預料，故仍保留原提列之訴訟損失準備。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皆為\$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已估列訴訟損失準備分別為\$31,820、\$31,820及\$42,089（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3. 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人涉嫌違法掏空本公司資產之不法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 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之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宏森等公司\$5,335,000及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尚未歸還）等。

(2) 其於民國95年3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95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上述訴訟案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6年4月6日宣判，判令王令台等12人應給付本公司共計\$25,704,210。本公司已就本案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案經最高法院於107年6月6日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本公司勝訴部分則已確定，後續將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最後判決確定內容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本集團因承包及發包工程、採購設備及建置基地台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及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2,259,317、\$3,062,744及\$3,888,943。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房、基地台、辦公室、直營門市及電路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90年1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15%、14%及 14%。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311,593	\$ -	\$ -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0,683	409,7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8	4,0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5,319	2,750,949	4,888,453
合約資產-流動	262,046	-	-
應收票據淨額	6,985	263,880	264,496
應收帳款淨額	1,397,241	1,420,226	1,424,7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250	75,453	35,666
其他應收款	118,090	124,734	110,078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32,143	131,513	130,890
合約資產-非流動	177,14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90,845	161,327	159,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53,599	51,099	51,099
	<u>\$ 4,297,253</u>	<u>\$ 5,393,872</u>	<u>\$ 7,478,861</u>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應付票據	14,443	14,110	16,022
應付帳款	1,011,969	1,056,526	746,7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329	31,539	17,029
其他應付帳款	3,321,967	3,178,725	3,652,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65,998	157,588	155,328
	<u>\$ 4,621,706</u>	<u>\$ 4,438,488</u>	<u>\$ 4,587,118</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59	30.460	\$ 68,80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3	30.460	3,4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9	30.460	12,76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78	29.760	\$ 157,07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5	29.760	3,4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9	29.760	16,041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73	30.420	\$ 145,19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3	30.420	3,4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9	30.420	13,659

(B)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273、\$3,440、\$1,789 及 \$1,169。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8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8)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5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7)	-

####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受益憑證，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116 及 \$4,098。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金融機構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有動撥任何借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 (B) 本集團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期降低利率浮動之風險。另因本集團目前銀行借款尚不重大，故預期無重大利率影響。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投資之受益憑證。
- B.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C.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

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0 至180天	逾期180天 以上	合計
107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0% ~ 3.27%	0.96% ~ 79.5%	15% ~ 97.2%	30% -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73,743	\$ 153,922	\$ 54,275	\$ 460,107	\$ 2,542,047
備抵損失	(\$ 37,684)	(\$ 51,074)	(\$ 47,589)	(\$ 460,036)	(\$ 596,383)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123,775	\$ -	\$ 425,584	\$ 549,35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0,514	11,508	-	22,022
1月1日_IFRS 9	134,289	11,508	425,584	571,381
減損損失提列	92,089	-	-	92,089
減損損失迴轉	-	( 1,272)	-	( 1,272)
減損損失沖銷	-	-	( 65,815)	( 65,815)
移轉至催收款	( 100,236)	-	100,236	-
6月30日	\$ 126,142	\$ 10,236	\$ 460,005	\$ 596,383

-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受益憑證分別為 \$311,593、\$410,683 及 \$409,79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976,761	\$ 7,260,000	\$ 5,50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49,732
一年以上到期	-	-	-
	<u>\$ 5,976,761</u>	<u>\$ 7,260,000</u>	<u>\$ 5,549,732</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7年6月30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36	\$ -	\$ -	\$ -	\$ 30,036
應付票據	5,995	8,448	-	-	14,443
應付帳款	940,165	71,804	-	-	1,011,9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329	-	-	-	77,329
其他應付款	3,294,206	27,761	-	-	3,321,967
<u>106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681	\$ 7,429	\$ -	\$ -	\$ 14,110
應付帳款	804,774	251,752	-	-	1,056,5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39	-	-	-	31,539
其他應付款	3,164,201	14,524	-	-	3,178,725
<u>106年6月30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616	\$ 9,394	\$ 12	\$ -	\$ 16,022
應付帳款	353,961	392,767	-	-	746,7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29	-	-	-	17,029
其他應付款	3,608,445	43,566	-	-	3,652,011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u>\$ 311,593</u>	<u>\$ -</u>	<u>\$ -</u>	<u>\$ 311,593</u>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u>\$ 410,683</u>	<u>\$ -</u>	<u>\$ -</u>	<u>\$ 410,683</u>
<u>106年6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u>\$ 409,790</u>	<u>\$ -</u>	<u>\$ -</u>	<u>\$ 409,790</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受益憑證之市場報價係採用基金淨值。

B. 本集團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或本益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可類比公司之參數作為可觀察輸入值，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推算其公允價值。

## 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含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調節資訊，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06,195	\$ 406,195
評價調整	<u>4,488</u>	<u>3,595</u>
	<u>\$ 410,683</u>	<u>\$ 409,790</u>

A.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B.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為\$349及\$803。

(2)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544,001	\$ 1,535,725
減：備抵呆帳	<u>(123,775)</u>	<u>(111,011)</u>
	<u>\$ 1,420,226</u>	<u>\$ 1,424,714</u>

4.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投資之受益憑證。

(2)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	\$ 172,031	\$ 129,435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	431,673	431,286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	85,722	83,602
群組4-其他客戶	<u>19,345</u>	<u>39,842</u>
	<u>\$ 708,771</u>	<u>\$ 684,165</u>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主要係國內或國際電信互連之電信同業及銷售手機之加盟與經銷商。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之客戶。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使用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之客戶。

群組4-其他客戶：主要係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軟體設計之客戶。

(4)本集團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故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皆為\$0。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本集團已逾期及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835,230及\$851,560。

B.前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4,412	\$ 104,41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1,377	101,377
移轉至催收款	-	(94,778)	(94,778)
6月30日	\$ -	\$ 111,011	\$ 111,011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服務及銷售行動電話等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1)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於實際通話期間按實際通話時間或合約約定之通話量及費率計算認列。

- (2)個人不限時數撥接服務收入和企業用戶網際網路服務收入，包括ADSL、企業專線、機房共置及主機代管，係依固定費率計算且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收入。
- (3)商品銷售收入於與產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 (4)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
- (5)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業務)係按月認列。
- (6)預付卡收入(係針對經由固定及行動網路撥打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業務及其增值服務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 (7)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收入則視個別合約約定，按合約項目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電信服務收入	\$ 2,797,299
銷貨收入	296,699
其他	207,894
	<u>\$ 3,301,892</u>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電信服務收入	\$ 5,547,201
銷貨收入	669,667
其他	424,340
	<u>\$ 6,641,208</u>

3. 收入相關會計科目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18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15 編製調節資訊，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資產負債表項目			
合約資產-流動	\$ 262,046	\$ -	\$ 262,046
合約資產-非流動	177,142	-	177,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12,283	1,947,077	3,065,206
合約負債-流動	( 180,900)	-	( 180,900)
其他流動負債	-	( 180,900)	180,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5,893)	-	( 385,893)
保留盈餘	( 17,500,433)	( 14,381,932)	( 3,118,501)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綜合損益表項目			
營業收入	\$ 3,711,670	\$ 3,739,601	(\$ 27,931)
營業成本	( 3,262,768)	( 3,262,768)	-
營業毛利	448,902	476,833	( 27,931)
推銷費用	( 1,222,632)	( 1,059,665)	( 162,967)
管理費用	( 374,568)	( 374,56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1,561)	( 41,561)	-
營業損失	( 1,189,859)	( 998,961)	( 190,8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381	156,381	-
稅前淨(損)	( 1,033,478)	( 842,580)	( 190,898)
所得稅利益	260,773	298,953	( 38,180)
本期淨(損)	(\$ 772,705)	(\$ 543,627)	(\$ 229,078)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基本	(\$ 0.18)	(\$ 0.13)	
稀釋	(\$ 0.18)	(\$ 0.1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綜合損益表項目			
營業收入	\$ 7,285,364	\$ 7,314,065	(\$ 28,701)
營業成本	( 6,443,334)	( 6,443,334)	-
營業毛利	842,030	870,731	( 28,701)
推銷費用	( 2,338,504)	( 2,222,780)	( 115,724)
管理費用	( 754,379)	( 754,37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0,817)	( 90,817)	-
營業損失	( 2,341,670)	( 2,197,245)	( 144,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879	146,879	-
稅前淨(損)	( 2,194,791)	( 2,050,366)	( 144,425)
所得稅利益	969,803	1,108,460	( 138,657)
本期淨(損)	(\$ 1,224,988)	(\$ 941,906)	(\$ 283,082)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基本	(\$ 0.28)	(\$ 0.22)	
稀釋	(\$ 0.28)	(\$ 0.22)	

造成上述影響之會計政策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及業務架構作區分，主要分為國內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其他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信服務收入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其他	非電信	調節及沖銷	合計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543,466	\$ 457,897	\$ 4,550,547	\$ 79,675	\$ 1,653,779	\$ -	\$ 7,285,364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576,726				383,167	( 959,893)	-
應報導部門(損)益	198,734	( 36,587)	( 2,475,658)	57,513	( 85,672)	-	( 2,341,670)
應報導部門資產	3,377,316	632,542	31,642,672	142,846	2,761,354	-	38,556,73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信服務收入						合計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其他	非電信	調節及沖銷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540,072	\$ 406,298	\$ 4,864,808	\$ 80,725	\$ 749,305	\$ -	\$ 6,641,208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794,305	-	-	-	-	( 794,305)	-
應報導部門(損)益	291,148	( 35,769)	( 1,983,802)	43,914	( 202,304)	-	( 1,886,813)
應報導部門資產	5,719,782	872,188	30,642,077	258,619	1,487,163	-	38,979,82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341,670)	(\$ 1,886,813)
利息收入	9,539	27,949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144,446	-
財務成本	( 60)	( 3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89	1,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3,098)	8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3,290)	( 770)
政府補助收入	-	14,737
估計訴訟損失	( 6,062)	( 2,592)
其他	33,615	20,9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2,194,791)	(\$ 1,824,594)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40,021	\$ 311,593	-	\$ 311,593	
本公司	股票-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	7.20	\$ -	註2
本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376	-	0.05	-	
合 計					\$ -		\$ -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資產表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評價技術估計其公允價值。

註2：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07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解散案，預計解散日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成本	\$ 135,39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5,11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固定資產	144,10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37,56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30,000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電信業	\$ 32,240	\$ 32,240	7,800,002	100.00	\$ 3,435	\$ 26	\$ 26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服務	141,800	141,800	14,180,000	55.53	116,509	15,394	8,266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台灣	系統軟體設計	-	-	510,000	63.75	4,513	( 1,010)	( 644)	
										<u>\$ 7,648</u>	